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27號

原告 可達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汝

被告 王健霖

王志宏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健霖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42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4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顏督訓